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有何規定？（25 分）
- 二、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對於工業區變更基本要件有何規定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非都市土地依法得編定使用地之種類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依都市更新條例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，表明那些事項？（25 分）